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3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赵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覃鸿飞先生、杨晓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子鹏先生、向秀女士为公司工程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金鑫先生、吴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金鑫先生、吴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鑫	吴艳
联系地址	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电话	0744-8288630	0744-8288630
传真	0744-8353597	0744-8353597
电子信箱	zjj000430@sina.com	zjj000430@sina.com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赵辉，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湖南慈利县人，土家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5 年 09 月—1997 年 07 月，就读湖南省财会学校财政专业；1997 年 10 月—2002 年 04 月在慈利县象市政府经管站工作；2002 年 04 月—2005 年 02 月在慈利洞溪、江垭镇政府工作，曾任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2005 年 02 月—2007 年 03 月在慈利县委办工作，（期间 2006 年 12 月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2007 年 03 月—2016 年 03 月在张家界市总工会工作，先后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部（民主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期间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参加第 21 期中青班学习）；2016 年 0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市工会常委，兼任张家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06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金鑫，男，1972 年 2 月出生，土家族，湖南桑植人，硕士研究生。1992 年 8 月–1995 年 10 月任九天洞风景区任副总经理；1995 年 11 日–2001 年 8 月任黄龙洞风景区任公关部长；2001 年 9 月–2002 年 10 月任百龙天梯任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营销经理、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营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1 月–2015 年 4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 年 5–2019 年 7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向秀，女，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师职称。曾任永定区木材公司财务会计、办公室主任职务，武陵源天子山索道副经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易程天下信息技术公司财务总监，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向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艳，女，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3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规定，在本次监事会召开前电话通知全体监事，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杨流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流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万自锋先生，不再续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万自锋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杨流爱，男，1964 年 2 出生，汉族，湖南沅陵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3 年 10 月—1984 年 01 月，武警湘西消防支队新训队；

1984 年 01 月—1988 年 12 月，湘西自治州消防大队战士；1988 年 12 月—1990 年 09 月，任武警泸溪县消防中队代理副政治指导员（正排级）；1990 年 09 月—1992 年 12 月，任武警泸溪县消防中队代理副政治指导员（副连级）；1992 年 12 月—1994 年 12 月，任武警湘西消防支队吉首市中队政治指导员（正连级）；1994 年 12 月—1995 年 12 月，任武警湘西消防支队政治协理员（副营级）；1995 年 12 月—1996 年 12 月，任武警凤凰县消防大队副大队长；1996 年 12 月—1999 年 11 月，任武警凤凰县消防大队大队长（正营级）；1999 年 11 月—2000 年 12 月，任武警张家界市消防支队轮训队队长；2000 年 12 月—2001 年 09 月，任武警桑植县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2001 年 09 月—2002 年 12 月，任武警张家界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副团级）；2002 年 12 月—2004 年 04 月，任武警张家界市消防支队政治处主任；2004 年 04 月—2006 年 03 月，任武警张家界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2006 年 03 月—2006 年 09 月，转业地方待安置；2006 年 09 月—2015 年 05 月任张家界市规划局副调研员；2015 年 05 月—2016 年 08 月任张家界市规划局党组成员、市规划监察支队支队长；2016 年 08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3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批准，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谢贵湘女士、陈秀红女士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刘涛先生、赵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 3 名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刘少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

公司原董事长赵文胜先生，不再续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文胜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刘少龙、赵辉、王章利、谢贵湘、鲁明勇，其中刘少龙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许长龙、袁凌、谷占亚，其中许长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袁凌、莫路明、刘涛，其中袁凌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莫路明、袁凌、刘少龙，其中莫路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赵辉、王章利、陈秀红、许长龙、莫路明，其中赵辉先生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

公司原总裁陈琛先生，不再续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琛先生在公司担任总裁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覃鸿飞先生、杨晓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子鹏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向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

公司原副总裁刘美云先生，不再续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美云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票 11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刘少龙，男，1964 年 6 月 21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永定区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0 年 09 月–1983 年 07 月，就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校农作专业；1983 年 07 月–1984 年 03 月在大庸县农业局工作；1984 年 03 月–1987 年 02 月在大庸县、县级大庸市沅溪乡工作；1987 年 02 月–1987 年 12 月任县级大庸市沅溪乡乡长；1987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任县级大庸市、大庸市永定区沅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1989 年 12 月–1992 年 07 月任大庸市永定区四都坪乡党委书

记（期间：1988 年 09 月–1990 年 07 月参加湖南省委党校民干班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习）；1992 年 07 月–1993 年 03 月任大庸市永定区委组织部正科级组织员、组织组组长；1993 年 03 月–1996 年 08 月任大庸（张家界）市永定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1996 年 08 月–1997 年 09 月任张家界市永定区劳动人事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委组织部副部长；1997 年 09 月–1997 年 10 月任张家界市永定区委宣传部长；1997 年 10 月–2002 年 03 月任张家界市永定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其间：1996 年 08 月–1998 年 12 月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6 年 09 月–1998 年 07 月参加中国社科院法学系经济法专业学习）；2002 年 03 月–2006 年 06 月张家界市永定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2006 年 06 月–2007 年 11 月任张家界市永定区委副书记；2007 年 11 月–2010 年 01 月任张家界市委副秘书长，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2010 年 01 月–2012 年 02 月任张家界市委副秘书长；2012 年 02 月–2013 年 10 月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10 月–2014 年 04 月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兼）；2014 年 04 月–2017 年 03 月任张家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兼）；2017 年 03 月—2019 年 01 月任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共张家界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019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任张家界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06 月—至今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赵辉，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湖南慈利县人，土家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5 年 09 月—1997 年 07 月，就读湖南省财会学校财政专业；1997 年 10 月—2002 年 04 月在慈利县象市政府经管站工作；2002 年 04 月—2005 年 02 月在慈利洞溪、江垭镇政府工作，曾任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2005 年 02 月—2007 年 03 月在慈利县委办工作，（期间 2006 年 12 月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2007 年 03 月—2016 年 03 月在张家界市总工会工作，先后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部（民主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期间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参加第 21 期中青班学习）；2016 年 0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市工会常委，兼任张家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06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金鑫，男，1972 年 2 月出生，土家族，湖南桑植人，硕士研究生。1992 年 8 月–1995 年 10 月任九天洞风景区任副总经理；1995 年 11 日–2001 年 8 月任黄龙洞风景区任公关部长；2001 年 9 月–2002 年 10 月任百龙天梯任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营销经理、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营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1 月–2015 年 4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 年 5–2019 年 7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罩鸿飞，男，1975 年 10 月出生，土家族，湖南永定区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1998 年 6 月，怀化师专政教专业学习；1998 年 7 月在张家界日报社参加工作；1998 年 7 月–2004 年 12 月，先后任张家界日报社记者、编辑、副主任（其间：1999 年 8 月–2001 年 12 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班学习，2002 年 7 月–8 月参加张家界市首届年轻干部培训班学习）；2005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任张家界日报社广告部主任、张家界欣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8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任张家界日报社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任张家界日报社经营办主任；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任张家界日报社广告中心主任、张家界欣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6 年 1 月–2019 年 5 月任张家界日报社党政办主任兼张家界日报社行政中心主任（其间：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任桑植县八大公山镇筲箕池驻村第一书记，2017 年 9 月–2020 年 7 月在湖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公共管理专业学习）；2019 年 6 月–11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间：2020 年 9 月–10 月参加张家界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学习；2021 年 4 月在深圳大学参加张家界市推进国资国企转型发展研讨班学习）。罩鸿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曦，男，197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管理专业和经济法专业。曾任职于中建五局香港茂盛工程顾问公司（外派）、中建海外集团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张家界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杨晓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子鹏，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桂林修脱工业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广州市穗芳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副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现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张子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向秀，女，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师职称。曾任永定区木材公司财务会计、办公室主任职务，武陵源天子山索道副经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易程天下信息技术公司财务总监，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向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艳，女，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87.5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72.43 万份。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0 万份，激励对象 47 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潘丽春、赵勤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1-07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72.43 万份，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650 万份的 26.53%。

2021 年 7 月 7 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87.5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72.43 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7、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47 名激励对象的 260 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9、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52 名激励对象的 416 万股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0、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0 年 7 月 13，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12、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 195 万份股票期权。

13、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87.5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72.43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0 万份，激励对象 47 人。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 172.4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 172.4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

1、众合科技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87.5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72.43 万份。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0 万份，激励对象 47 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 172.4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